

#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 100 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陸客來臺 e 平台，網路申請電子證	透過各季之電子證申請數量查核，展現本署簡政便民創新措施效益	600,000 件	<p>一、衡量標準：600,000 件。</p> <p>二、辦理情形：累計 603,349 人，有效提升陸客來臺人數，促進國內觀光經濟效益。</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600,000 件。            (二)達成度：603,349 人，達成率 100.55%，符合並超越年度目標值。</p> <p>四、效益：旅行業者可省去來回送件、領證花費時間及金錢。</p>
二、推動各縣市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	完成各縣市建置關懷網絡	22 縣市	<p>一、衡量標準：完成 22 縣市建置關懷網絡。</p> <p>二、辦理情形：完成 22 縣市建置關懷網絡。</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22 縣市。            (二)達成度：22 縣市，達成率 100%，第 3 季即累計完成建置 22 縣市網絡，符合並超越年度目標值。</p> <p>四、效益：推動各縣市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結合各移民照顧輔導單位及民間團體，提供轄區新移民整合性服務，落實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p>
三、深化民主改革，落實人權保護	加強防制人口販運	2%	<p>一、衡量標準：本年度預防宣導、安置保護服務被害人、查緝及鑑別人口販運嫌疑人及被害人總人次 ÷ 上年度預防宣導、安置保護服務被害人、查緝及鑑別人口販運嫌疑人及被害人總人次 × 100%。</p> <p>二、辦理情形：            (一)創新性：            1.執行方法之創新：為吸引廣大民眾及年輕族群關注人口販運議題，舉辦「KUSO30 秒防制人口販運影像動畫比賽」，鼓勵民眾發揮創意，透過風趣、創新的拍攝手法，展現此重要人權議題，並成立專網，公布入選作品供民眾票選，增加曝光率。</p>

#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精進作為之創新：為擴大國際交流與合作，移民署於 2011 年 6 月 16 日召開「兩岸四地共同打擊人口販運研討會」、8 月 17 日簽署生效「中華民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蒙古國法務及內政部移民署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並於 10 月份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以整合防制人口販運的 4P（Prevention、Protection、Prosecution、Partnership）工作出發，強化國際合作關係為理念，成功擴大邀請各國政府官員（共 6 國 18 位）及駐華各國辦事處代表（共 15 國 31 位）與會，並安排 2011 年全球防制人口販運十大英雄新加坡籍 Ms.Bridget Tan 對談，藉此建立臺灣與國際社會的合作網絡；並於會中表揚防制人口販運有功之民間團體，彰顯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公私部門合作成果。另自 2011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公布後至同年底，已有泰國、新加坡、越南及加拿大等外國政府官員，泰國及加拿大駐臺使領館/辦事處，以及在臺外國 NGO 至相關部會觀摩臺灣的成功經驗。</p> <p>(二)困難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人口販運案件一被查獲時，被害人往往隱瞞其身分及被害過程，爰被害人之鑑別有其困難度。</li> <li>2.組織犯罪之手法層出不窮，蒐證不易，需長期布線追蹤，且須有跨機關甚至跨國際合作，始得竟其功。</li> </ol> <p>(三)目標質量提升：</p> <p>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整體作為可以區分為 4P，包括 Prevention(預防)、Protection(保護)、Prosecution(查緝起訴)及 Partnership(夥伴關係)，經由跨部會共同努力，已獲得具體成效，並連續 2 年(2010、2011)得到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問題報</p>

#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告評列為第一級的名單，與美、英、加、南韓等國同等，未來將持續結合各機關共同推動防制工作，以遏止人口販運犯罪之發生，體現我國人權立國之精神，維護我國國際形象。100 年重點工作成效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保護面向：100 年本署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保護安置目標數為 30 人，100 年本署累計保護人數為 48 人，達成率為 160%；另於司法機關採證完備後協調相關單位，安排 167 名被害人結束安置返回原籍國(99 年為 95 人)達成率 175%。</li> <li>2.查緝起訴面向：司法警察機關共計查獲人口販運案件 126 件，其中移民署 26 件(99 年本署查獲 23 件)100 年度達成率 113%；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人口販運犯罪案件合計 151 件(99 年 115 件)100 年度達成率 131%，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計 437 人，確定判決有罪 174 人。</li> <li>3.國際交流及合作：有關國際交流研討會共計辦理 2 場次，較 99 年增加，爰達成率 200%。</li> <li>4.預防宣導及教育訓練：宣導卡片發放 7 萬份，較 99 年 6 萬份達成率 116%、運用廣播媒體宣導 9 家，較 99 年 3 家大幅成長，達成率 300%、運用電視託播廣告 5 家，較 99 年度 4 家達成率為 125%、宣導短片播放 194 檔，相較 99 年 82 檔，達成率為 230%。</li> </ol> <p>(四)跨多機關協調：本署係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幕僚單位，100 年度共召開 6 次會議(含 3 次會前會)，通過「行政院各部會 100 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預防宣導及教育訓練計畫」、「我國 2010 年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2011 年美國人口販運報告-我國回應說明」等，並負責列(考)管 14 部會 24 項防制具體措施，業具高度複雜性。</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p>

#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一)年度目標值：2%。</p> <p>(二)達成度：2%，符合年度目標值。</p> <p>四、效益：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整體作為可以區分為4P，包括 Prevention(預防)、Protection(保護)、Prosecution(查緝起訴)及 Partnership(夥伴關係)，經由跨部會共同努力，已獲得具體成效，並連續2年(2010、2011)得到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列為第一級的名單，與美、英、加、南韓等國同等，持續結合各機關共同推動防制工作，遏止人口販運犯罪之發生，體現我國人權立國之精神，維護我國國際形象。</p>
<p>四、與外國政府洽談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合作及簽署相關協議案</p>	<p>洽談簽署協議或備忘錄次數，並獲正面回應有案可稽者</p>	<p>完成洽談達 60 次以上</p>	<p>一、衡量標準：與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外國駐臺館處洽談簽署「我國與東南亞國家共同打擊犯罪合作協議」或「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MOU)」等相關事宜，達60次以上，並獲相關國家3國以上正面回應，有案可稽者。</p> <p>二、辦理情形：與相關國家洽談合作或簽署協議事宜達84次，並獲蒙古、越南、泰國及杜拜等4國正面回應，且於本年8月17日與蒙古簽訂備忘錄。</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完成洽談達60次以上。            (二)達成度：60次以上，達成率100%，符合並超越年度目標值。</p> <p>四、效益：            (一)本署駐外移民工作組與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本組外僑事務科與外國駐臺館處洽談簽署「我國與東南亞國家共同打擊犯罪合作協議」或「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MOU)」雙管齊下方式，期與相關國家建立全面性、更緊密之合作關係。            (二)洽談內容包括移民事務、防制人口販運、移民管理、移民輔導、查緝跨國偽變造證件犯罪集團等事項，交換執法經驗及情資，共同打擊不</p>

#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法，以促進國際交流，保護國境安全。
五、辦理申請自動通關服務	申請使用自動通關人數	8,000 人	<p>一、衡量標準：申請使用自動通關人數。</p> <p>二、辦理情形：累計人數 92,885 人，達成率 1,061%。</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p> <p>(一)年度目標值：8,000 人。</p> <p>(二)達成度：92,885 人，達成率 1,061%，符合並大幅超前年度目標值。</p> <p>四、效益：</p> <p>(一)建置航前旅客資訊系統(API/ APP)，先期掌握入國旅客資訊及攔截身分可疑之旅客於境外，以強化入國查驗功能，改進通關服務效能，提升國家形象。</p> <p>(二)建置自助查驗快速通關系統(e-gate)方便旅客通關，提升查驗容量，降低通關旅客等候時間。</p> <p>(三)建置航前旅客資訊系統及臉部生物特徵身份辨識系統，將有助於行政院國土安全單位及外交部推動免簽證工作的推動。</p>
六、辦理本署採購案件	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採購案件無缺失態樣件數	80%	<p>一、衡量標準：(年度被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採購案件為無缺失態樣件數/年度被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採購案件總件數)×100%。</p> <p>二、辦理情形：稽核案件計 11 件，無缺失 9 件，缺失 2 件屬評選作業及工程履約管理缺失，為本署各需求單位應改善事項。</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p> <p>(一)年度目標值：80%。</p> <p>(二)達成度：102%，符合並超越年度目標值。</p> <p>四、效益：促使本署同仁辦理採購案件更慎密週延。</p>
七、推動行動服務敦親睦鄰	辦理專題講座、多元文化宣導、到校收件、預約團辦、行動服務等活動場次	100 場	<p>一、衡量標準：年度辦理專題講座、多元文化宣導、到校收件、預約團辦、行動服務等活動累計場次。</p> <p>二、辦理情形：累計辦理 157 場次。</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p> <p>(一)年度目標值：100 場次。</p> <p>(二)達成度：157 場次，達成率 157%，符合並超越年度目標值。</p>

#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效益： (一)向下紮根，從教育做起，到中小學進行多元文化宣導。 (二)利用到大專院校收件辦證的機會，進行業務介紹與宣導，培育優良志工服務團隊。 (三)主動、親切、貼心關懷，建構「顧客感動」服務形象。
八、提供技藝學習及多元資訊，提升收容品質	受收容人參與技藝學習活動之人次	1,000 人次	一、衡量標準：1,000 人次。 二、辦理情形：累計人次 4,796 次。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1,000 人次。 (二)達成度：4,796 次，年度達成率 479.6%，符合並大幅超前年度目標值。 四、效益： (一)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受收容人技藝學習活動，推廣臺灣傳統技藝。 (二)充實生活內容及安定收容情緒，避免受收容人因收容情緒不穩定而脫逃。 (三)提高收容管理品質，服務範圍擴大，學習一技之長後，有助於返國就業。 (四)協調 NGO 團體義務性辦理，重大擲節效益。
九、提升非法婚姻媒合查察績效	非法婚姻媒合查察函送案件數	2%	一、衡量標準：(100 年非法婚姻媒合查察函送案件數-99 年非法婚姻媒合案件數/99 年非法婚姻媒合案件數)*100%。 二、辦理情形：本署專勤事務第一、二大隊 99 年合計移送非法婚姻媒合案件 89 件，100 年合計移送非法婚姻媒合案件 158 件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2%。 (二)達成度：77.5%，符合並大幅超前年度目標值。 四、效益： (一)杜絕不法業者藉機謀利，彰顯我國重視人權，提升國際地位。 (二)跨國境婚姻媒合違法行為包括非法婚姻媒合仲

#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介、廣告刊登等，為宣導婚姻媒合公益化，入出國及移民法自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並訂有一年宣導期，故專勤隊自 99 年度起始進行全面查察，國人對婚姻媒合公益化已有相當了解，增加查察困難度。</p> <p>(三)各專勤隊同仁除運用例行訪查、面談及查緝時詢諮佈置主動偵查，並針對檢舉案件深入追查非法婚姻媒合者(含廣告)，99 年度查獲 39 件。</p>
十、提升查驗人員服務品質	旅客投書讚揚及抱怨總數	2%	<p>一、衡量標準：(入出境旅客人數為四捨五入取至萬，旅客投書案件來源為署長信箱)</p> $C=(A-B)/B \times 100\%$ <p>A=(本年度旅客投書讚揚案件數/旅客投書讚揚及抱怨總數)x 入出境旅客人數。</p> <p>B=(上年度旅客投書讚揚案件數/旅客投書讚揚及抱怨總數)x 入出境旅客人數。</p> <p>二、辦理情形：辦理服務態度講習教育，提升查驗人員為民服務效能。</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p> <p>(一)年度目標值：2%。</p> <p>(二)達成度：2.01%，符合年度目標值。</p> <p>四、效益：提升工作效率、精進服務作為，形塑國家優良形象，同步國際接軌，打造祥和世界村。</p>
十一、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施政效能	獎補助經費管理	100%	<p>一、衡量標準：獎補助經費按季送立法院並上網公告。</p> <p>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p> <p>(一)年度目標值：100%。</p> <p>(二)達成度：100%。</p>
十二、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2	<p>一、衡量標準：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p> <p>二、辦理情形：依核心能力評鑑結果建置年度核心能力資料庫，將核心能力評量表中，共同核心能力及專業核心能力排列優勢倒數第 1 及第 2 之核心</p>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能力項目（相對劣勢），作為強化核心能力之目標，其中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項目之排列優勢倒數第 1 之部分，各應取得 4 個小時相關課程學習時數，排列倒數第 2 之部分，各應取得 2 個小時相關課程學習時數，2 項合計至少應取得 12 個小時相關課程學習時數，予以優先薦送學習；另簡任、薦任主管人員，應再取得有關領導統御、績效管理等相關課程 8 小時學習時數。</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2。            (二)達成度：100%。</p> <p>四、效益：建構能力導向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使組織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與組織的使命、核心價值及長期策略結合以提升組織整體績效。</p>